

卷 期：高雄市政府公報104年秋字第15期

刊登日期：104-08-20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

類別：公告 / 目：海洋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

承辦人員：葉匡誌

聯絡電話：07-7995678#184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海四字第10432200900號

主 旨：公告「高雄市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別及費率」。

依 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12月12日農漁字第0971295610號令修正「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別及費率標準」第2條條文暨高雄市政府100年4月12日高市府四維海四字第1000036017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公告適用之漁港為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主管之第二類漁港，但不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前 鎮漁港。

二、本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（以下簡稱漁港管理費）收費類別及費率如下：

(一)海上遊樂船舶：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十元計收。

(二)公務船舶：免予收費。

(三)交通船、工作船及其他船舶：

1、交通船：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。

2、工作船：

(1)本市轄各漁港（興達漁港除外）：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十二元計收。但工作船為提供漁船進出港拖船服務者，減半計收。

(2)興達漁港：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。

3、其他船舶（包括外籍船舶）：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。

(四)營業用途加油碼頭之經營者：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計收。

(五)營業用途加水、加冰、修護等專用碼頭之經營者：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計收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三款之收費，以總噸位計算。

三、收費方式：

(一)本國籍漁船以外船舶，依核准停泊日數計費，各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於船舶離港前，至漁港主管機關核計應繳漁港管理費，由繳款義務人持繳款通知單，至指定單位繳納。

(二)營業用途之加油、加水、加冰、修護等專用碼頭：由經營者支付管理費，每三個月繳納一次。

四、本公告自發布日生效，並同時廢止本局100年6月27日高市海四字第1000013089號公告。

局長 王端仁